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少忠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323,855,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2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323,783,548 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02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2,000 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87%。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3,830,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反对票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0578%；反对票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94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3,830,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反对票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0578%；反对票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94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3,830,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反对票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0578%；反对票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94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3,830,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反对票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0578%；反对票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94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3,830,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反对票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0578%；反对票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94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3,830,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反对票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0578%；反对票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94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3,830,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反对票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0578%；反对票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94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相关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3,830,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反对票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0578%；反对票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94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3,400,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596%；反对票 4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0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4061%；反对票 4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0.593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3,830,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反对票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0578%；反对票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94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3,830,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反对票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0578%；反对票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94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3,830,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反对票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0578%；反对票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94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